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德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程平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程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续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期限一年；同意向广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一年。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融资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